

和春技術學院 休學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依本校學則、學生休復學辦法。

辦理時程：除考試週外不得辦理休學外，其他時間隨到隨辦。

注意事項：1. 經監護人同意得辦理休學申請。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學、轉系(科)、借讀、寄讀。於休學期滿時申請復學應於學期開學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應按照申請單中各欄順序七天內至有關單位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後繳回學生證。

3. 休學退費依「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繳交項目：休學申請書、學生證、相片、繳費收據、退費帳戶封面影本。

休學作業流程

